

申報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公告應備表件及格式

（內政部 97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1856 號函）

一、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公告應備文件如下：

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報書	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、第 26 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推舉書	"	"	1	
3	沿革	"	"	7	如土地跨 2 個里或以上者，請依里數酌增份數
4	原始規約	"	"	4	如有設立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者免附
5	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	"	"	10	如土地跨 2 個里或以上者，請依里數酌增份數
6	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	"	"	4	無者免附
7	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	"	"	10	如土地跨 2 個里或以上者，請依里數酌增份數 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3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7 份
8	不動產清冊	"	"	10	如土地跨 2 個里或以上者，請依里數酌增份數
9	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"	"	2	
10	會員（信徒）全部戶籍謄本	"	"	1	
11	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	"	"	4	無者免附
12	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"	"	4	無者免附



申報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確定應備表件說明		
名稱	填表說明	備註
一、申報書	申報人須具有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推舉書	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	
三、沿革	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	
四、原始規約（無原始規約者，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代替）	影印本（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）。	如有當時組織成員名冊或出資證明文件者免附。
五、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	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現在會員（信徒）全部登列為原則。	
六、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	繼承慣例以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。	無者免附

七、現會員 (信徒) 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3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7 份
八、不動產清冊	清冊項目：種類（土地、房屋）座落及所在地、（土地以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房屋以街路門牌）、面積（土地以平方公尺，房屋以平方公尺），證明文件名稱、所有權登記名義人、備註。	
九、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，房屋以建物登記謄本，按次序編訂（包括不動產不得遺漏）。	
十、會員（信徒）全部戶籍謄本	所列會員（信徒）應提出全部戶籍謄本，自民前 6 年（即明治 39 年）設立戶籍開始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，以資查核。	
十一、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備註。（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）。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	無者免附
十二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有關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無者免附



神明會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桃園市政府	
申報法令依據	依地籍清理條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九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六條	申報確定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
申報人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
	身分證字號		簽章
	住址	縣 鄉鎮 路 街 市 市區 段 巷 號	
	電話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推舉書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不動產清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沿革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不動產登記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原始規約（組織成員名冊、出資證明文件）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會員（信徒）全部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（無者免附）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其他有關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	份	
備註			

註：1.申報人須具有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敘明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

2.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：

切 結 書

○○○會沿革及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
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

推 舉 書

茲為向 ○○○○○申請發給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（信徒）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推舉人：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（信徒）身分，經全體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

2.應備 1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沿革舉例

○○○ 會 沿 革

申 報 人： ○ ○ ○ 印
申 報 日 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本○○○會係○○公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○○神（即○○公），始於日據時期由○○○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，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土地計○○平方公尺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○○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（聚餐）迄今，是為本○○會沿革始末。

- 註：1.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
2.應備10份。
3.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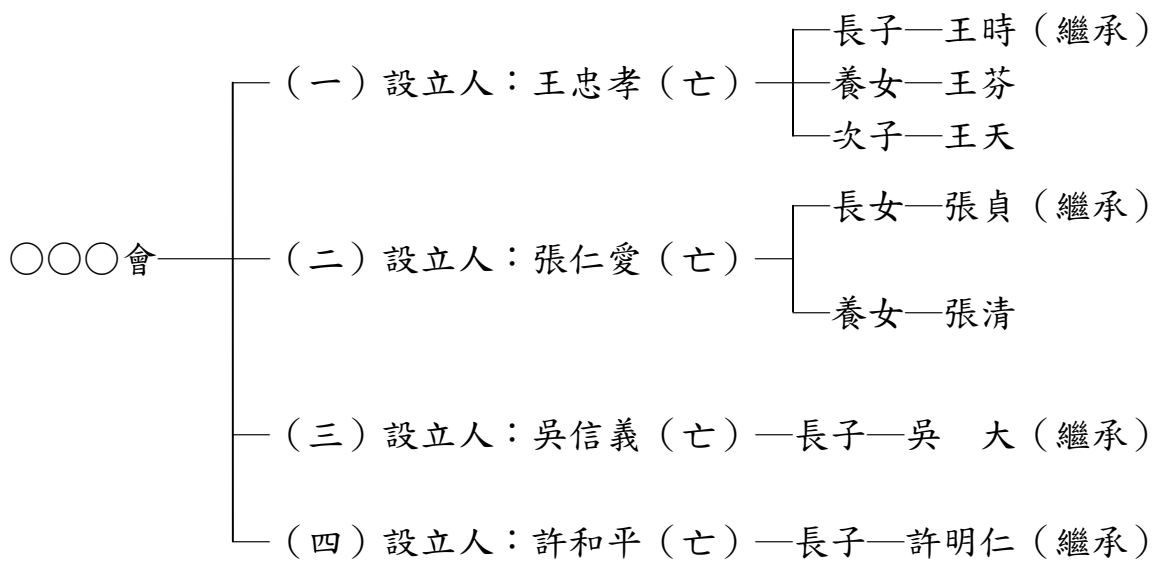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舉例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（及繼承慣例）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
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現在會員（信徒）全部登列為原則。
 2.應備 10 份。
 3.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(或會員)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(或會員)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註：1.繼承慣例以經會員（信徒）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（信徒）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；又無者免附之。

2.應備 4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現會員（信徒）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*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興 路*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
2.應備 7 份，名冊會員(信徒)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得省略（或以*、○取代）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○○○○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1.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

2.應備 3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種類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土地 1. 土地 2.				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	
房屋				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1. 應備 10 份。

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名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○○○	男	民國 10.1.1			○○縣○○鄉中興路 100 號	

以上合計○名

註：1.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；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

2.應備 4 份。

3.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參考範例)

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已選定之管理人，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（○○縣【市】政府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字第○○○○號函）。茲為領取○○○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，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，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無訛，如具領後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，應自願如數交還，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會管理人○○○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